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黑快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經康

相 對 人 鼎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龍仁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拾壹萬伍仟伍佰零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02年度訴字第303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1442號民事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關於本訴部分由相對人鼎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，關於反訴部分由相對人鼎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15，餘由聲請人黑快馬股份有限公司負擔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03 附表：計算書
04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反訴部分裁判費	10,680元	由聲請人預繳
第二審反訴部分裁判費	16,020元	由聲請人預繳
合 計	26,700元	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15， 聲請人負擔百分之85。
第一審鑑定費	110,000元	由聲請人預繳
第二審本訴部分裁判費	1,500元	由聲請人預繳
合 計	111,500元	由相對人負擔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15,505元。 【計算式：〔（10,680+16,020）×0.15〕+（111,000 +1,500）=115,505】		